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1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國字第1111201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1年5月13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1次委員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龔召集人明鑫、蔡委員政良(國立臺東大學副教授)、王委員昱心(國立東華大學
副教授)、洪委員嘉瑜(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張委員基義(台灣設計研究院院
長)、王委員功亮(台東馬偕紀念醫院院長)、劉委員家榛(前臺灣觀光學院主
任)、柯委員志昌(國立臺東大學副教授)、鄔委員家琪(國立宜蘭大學副教授
)、陳委員甫彥(財團法人中華管理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陳委員宗彥(內政部次
長)、蔡委員清華(教育部次長)、林委員全能(經濟部次長)、陳委員彥伯(交通
部次長)、蕭委員宗煌(文化部次長)、薛委員瑞元(衛生福利部次長)、蔡委員鴻
坤(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蔡委員鴻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游
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委員駿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鍾興華Calivat·Gadu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洪委員宗楷(行
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廖委員耀宗(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徐
委員榛蔚(花蓮縣政府縣長)、饒委員慶鈴(臺東縣政府縣長)

副本：花蓮縣議會張議長峻、臺東縣議會吳議長秀華、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國
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三、主持人：龔召集人明鑫

紀錄：國發會張鎮修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出席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案 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案 3：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 月 12 日核定，請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積極執行，定期追蹤列管。

報告案 4：花蓮縣及臺東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花東兩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縣府及國發會共同努力之下，109 年基金執行率 83.9%，110 年度更進一步提高為 93.54%，相較前一期已大幅提升，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除持續推動各項進行之工作外，亦應強化計畫里程碑控管及成效管理，讓政府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三)對於執行落後案件，尤其針對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於 112 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結案；另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避免延後至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之情形發生，請縣府加強督導主辦單位覈實檢討並加速辦理，儘早提供縣民相關建設及服務，並請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善盡督導協調責任，適時協助改善計畫執行困難問題。

(四)花東地區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地方創生等發展方向，與國家發展方向相契合，期未來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發揮花東基金最大效益，打造花東地區成為全臺永續發展的示範區。

報告案 5:「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計畫截至110年3月底止，已完成96家花東地區企業實地訪視，並已核准投資1家花東企業，予以肯定，請經濟部持續加強辦理案源開發，給予投資企業必要之輔導，以帶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

(二)有關經濟部考量花東企業多數資本額偏低，為避免稀釋經營團隊之持股，申請本計畫投資時易有每股價格溢價過高情況，擬修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刪除該要點第四點有關「持有被投資企業之股份總數應低於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及修正本計畫申請須知，降低天使投資人門檻、放寬投資對象之設立登記地、增訂覆審機制及修正持股比率等，原則同意。

(三)花東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資料庫建議納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至委員所提再放寬投資相關規定，請經濟部評估後，如有必要再行提出。

七、討論案

討論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目前花東二縣已明確提出未來兩年或四年發展方向，惟花東地區

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係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考量，應思考未來如何引導地方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符合國家整體發展目標，明確訂定階段性之未來兩年或四年政策方向，作為上位指導。

(二)網站優化

1. 計畫空間資訊揭露：除花東基金計畫，請納入中央部會推動相關重要計畫，使民眾瞭解各地區投入的資源與成果，並供縣府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2. 公民參與制度：有關民眾對於提案意見，請評估是否可於網站蒐集意見或提案，並研議後續作為地方辦理聽證會之運用參考。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並將修正後內容提供給各委員檢視後，再行陳報行政院核定。

八、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於花東基金運作機制內，設置常規化之公民參與制度，以利花東地方社會參與花東發展條例相關實踐工作，促進地方共識，並推動公私部門協力。(提案委員：柯委員志昌、蔡委員政良、王委員昱心、洪委員嘉瑜、陳委員甫彥)

主席裁示：併討論案決議。

九、散會(17:3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一、王委員功亮

- (一)花東地區面臨醫生無法久留問題，相較之下公費醫師因派駐服務時間長，對地方有所了解，並擁有自己病人基礎，因此較願意駐留，建議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制度可多給予協助。
- (二)對於花東地區醫療服務量能提升，建議花東基金可多予協助，如提高醫師福利、急重症醫療設備改善等。

二、柯委員志昌

- (一)於花東基金運作機制內，設置常規化之公民參與制度，以利花東地方社會參與花東發展條例相關實踐工作，促進地方共識，並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建構獨立性花東合作協力平台，功能以針對花東基金計畫「資訊揭露」、「民間提案整合」、「改善檢核評估機制」、「公私協力」及「培育人才量能」為目標，發展相關機制或交流平台之設立與推動；平台可透過 TTPush 大數據運用，讓民間更加瞭解花東基金計畫項目、內容及空間區位，除作為未來花東兩縣決策參考外，亦可促進民間共同參與提案。
- (二)於花東基金運作機制內，改善民間參與投資的機制辦法，促進基金永續的循環流動。

三、陳委員甫彥

- (一)花東計畫執行相關資訊，建議可予揭露與數據化，讓未來 10 年發展可持續延伸。
- (二)相對未來 10 年發展規劃，企業界更著重於下半年與明後年的發展目標與方案，目前雖在執行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惟在時程上建議可開始進行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
- (三)花東基金每縣一期四年以 40 億元為原則，有多少預算做多少事，以往基金執行情形可透過資訊平台，瞭解前期計畫執行概況，並思考未來

如何有效運用預算，產生更大效益。

- (四)2022 年聚平台已成為新的概念，聚平台將造成微人才情況，即工作型態及組織結構將大幅改變，導致人才逐漸消失化，因此對於人才培育，未來將應有相關資源挹注規劃。

四、饒委員慶鈴

- (一)臺東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方向以「慢經濟」為主軸，將好山好水好無聊轉換為慢經濟產業，未來將持續提升寬頻網路、智慧城鄉、醫療環境、緊急救護、自來水普及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高臺東生活品質。
- (二)臺東縣 16 個鄉鎮市衛生所的醫師目前均已到位，縣府也刻正積極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培訓醫師公費生，補足醫療人才不足問題；另相較去年同期間，臺東今年 1-4 月新生兒逆勢增加 34 位，媽媽願意在臺東生小孩是件令人開心的事。
- (三)花東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除由專家提供財務專業建議外，成員建議可納入國發會或縣政府，俾利從政策面提供意見(王副縣長志輝)。

五、廖委員耀宗

- (一)數位轉型應強調應用與整合，如花蓮鳳林鎮的慢遊特色，建議可透過 App 將相關資訊整合，不宜再另建置網站，減少後續營運維護成本。
- (二)在醫療環境部分，面臨高齡化的社會，衛生所改建可參考速食店「Drive-through」概念，讓年長者免下車即可享有醫療服務；另偏鄉地區的醫師人力缺乏，可思考如何運用花東基金，提供有別於薪資的其他誘因，留住醫師人才。
- (三)有關經濟部運用花東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建議可重點投資於具在地特色且無法取代的公司，或是可創造乘數效果的電商行銷公司，結合縣政府鼓勵年輕人行銷創業。
- (四)花東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成員建議可納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六、洪委員宗楷

- (一)「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建議再放寬花東基金投資條件。
- (二)針對疫情的紓困方案，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近期一直在協助處理花東企業反映的問題，企業跟銀行借款或展延期程，銀行反要求先購買保險或基金始願意放貸，不利花東企業發展。

七、鍾委員興華 Calivat・Gadu (王參事慧玲代)

-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7.2.1 提升原住民族學習環境與教育資源」、「7.2.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與厚植族群知能」策略，提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學校等既有文字用語，如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恐受現有的法規限制，建議調整為建置花東地區自治精神規劃參與互助文化托育模式、復原部落傳統教育功能，建置部落知識等，使花東地區可發展在地特色。
-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建議使用更包容性文字，依循地方文化，促使地方能發展自我特色，達到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所定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等目標。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計畫之圖 93 計畫引導預算編列(修正草案第 53 頁)
 - 1. 圖內財源分為中央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及地方預算。茲因中央預算包含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為明確區分財源，「中央預算」建議修正文字為「中央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建議修正文字為「中央附屬單位預算」。
 - 2. 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地方主辦之財源，包括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部分，爰建議地方主辦圖示應與中央公務預算財源連結。
- (二)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基金，基金總額 400 億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花東基金。該基金於 101 年設立，國庫已分 10 年於 110 年度撥足 400 億元。

(三)截至 111 年 3 月底，花東基金之現金餘額為 285.53 億元，以花東基金自籌收入每年約 0.14 億元，須支應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基金用途約 26.43 億元，推估 121 年度將產生財務缺口。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建議花東基金應審慎推估中長程可用資金並妥作財務規劃，視計畫核定情形、執行成效及花東基金財務狀況，滾動檢討計畫之審議機制及補助額度，以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紹博

- (一)有關委員所提資訊揭露部分，國發會已建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公布各項補助計畫名稱、金額、季執行進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等資料；另有關建議資訊呈現空間化部分，目前國發會也規劃將公共建設資訊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呈現，此建議將作為下一階段網站優化工作項目。
- (二)花東基金已有部會及委員提案機制，另針對公民參與部分，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刻正研擬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該方案需先辦理聽證會，透過公民參與程序，整合各界意見後，始能陳報行政院核定，相關機制說明後續將以書面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 (三)有關原民會所提原住民族學校或教育，如以該會原有方案推動，將無法展現地方自我特色，目前花東基金已有部會提案機制，如原民會認有跨出原本框架的特殊需求，可提出跨花東的整合型計畫，經行政院專案核可後，可由花東基金全額支應。
- (四)有關醫事人才留任，連江縣提出專業醫事人才留用計畫，自籌經費 2.4 億元，讓公費生可留用久任，相關計畫可提供花東二縣政府未來研擬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參考。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案

案由：於花東基金運作機制內，設置常規化之公民參與制度，以利花東地方社會參與花東發展條例相關實踐工作，促進地方共識，並推動公私部門協力。

說明：

1. 花東基金運作十年以來，基金運作績效不彰，且地方公民社會對於基金之實際運用與方案內容，並無參與管道，導致花東條例與基金運作逐漸背離當初花東發展條例立法宗旨，花東地方上多有建言。
2. 2021 年 11 月 13 日由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合辦「花東條例與花東地區發展研討會」，包括實務公開論壇和學術研討。與會者針對研討主題提出問題及意見討論，最後歸納初步共識為「應於花東基金運作機制內，設置常規化之公民參與制度」。統整與會者相關建議之原則要點如下所列：

一	建構一獨立性花東合作協力平台，由學界及 NGO 組成，資金來源包括政府與民間，功能以針對花東基金計畫「資訊揭露」、「民間提案整合」、「改善檢核評估機制」、「公私協力」及「培育人才量能」為目標，發展相關機制或交流平台之設立與推動。
1	「資訊揭露」： (1) 設立計畫訊息整合交流平台： a. 計畫資訊以花東兩縣區域治理議題為主軸做整合及揭露。 b. 公開使地方人士了解所在場域即將發生之花東基金所屬計畫，使地方有機會提出想法或各種投資方式進行雙向交流。 (2) 涉及開發案之公聽會及聽證會機制改善：落實知情權、提案權、檢核評估建議權。

2	「民間提案整合」： (1) 針對花東基金計畫，以對花東願景及兩縣區域議題為軸，由大學或 NGO 輪流辦理，建立常態性民間對話機制，並形成提案建議。 (2) 於花東基金運作機制下，調整及修正民間提案流程，和參與的可能性。 (3) 內容納入以族群性或其他為主題的跨花東鄉鎮整合性提案。
3	「改善檢核評估機制」： (1) 既有民間委員推動小組的機制改善：委員組成方式及比例原則，以及應增加審議、檢核、評估等權力機制。 (2) 檢討量化 KPI 引起之負面效應，提出其他檢核機制的可能。
4	「公私協力」及「培育人才量能」： (1) 支持系統的設立： a. 以承辦花東基金計畫的政府部門行政人才，和計畫執行單位/工作者為對象，建構跨領域跨部門的行政資源諮詢提供，及計畫想法溝通交流的互助平台。 b. 儲備計畫人才的養成計畫 (2) 建立計畫議題導向的公私部門/地方溝通平台會議機制
二	於花東基金運作機制內，改善民間參與投資的機制辦法，促進基金永續的循環流動。

提案委員: 柯志昌

連署委員請見後附連署單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案

連署單

案由:於花東基金運作機制內，設置常規化之公民參與制度，以利花東地方社會參與花東發展條例相關實踐工作，促進地方共識，並推動公私部門協力。

本人同意為上開提案連署人

連署簽名:

蔡政良 柯吉昌 王昱心
洪嘉瑜 陳輔彰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主持人：龔召集人明鑫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 稱	姓 名
蔡委員政良	請假		
王委員昱心	王昱心		
洪委員嘉瑜	洪嘉瑜		
張委員基義	請假		
王委員功亮	王功亮		
劉委員家榛	劉家榛		
柯委員志昌	柯志昌		
鄔委員家琪	請假		
陳委員甫彥	陳甫彥		
陳委員宗彥		副司長	鄭英弘
蔡委員清華	請假		
林委員全能		執行秘書	林全能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主持人：龔召集人明鑫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觀光局	組長	彭淑萍		
中經院		林士雄		
		張詩奇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陳晏婷		
國研會	系長	李奇		
花蓮縣政府研處	處長	吳昆源		
"	科長	彭淑萍		
	秘書	楊俊宇		
	科員	邱凱威		
經濟部礦務局	科長	李俊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潘永儒		
花蓮縣政府	秘書	李路仁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主持人：龔召集人明鑫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教授	張雪聖		
	研究員	王淑瑛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局 環境教育基金會	研究員	蕭書周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陳煥夏		
經濟部中小企業司	主任秘書	謝煥峰		
	組長	李至理		
	專員	溫善鈞		
行政院東辦	組長	林顯智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廖建順		
環保署	財環	胡嘉宏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 三、主持人：龔召集人明鑫
-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illegible]